

阻清「佔」案 再有4人認罪

張啓昕曾代表民主黨參選區會 求情稱角色如最底層工人

前「學民思潮」召集人、現「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學聯前副秘書長岑敖暉等20名「佔旺」示威者，涉於2014年10月阻撓警方清場，違反高院禁令而被起訴「刑事藐視法庭」罪名，繼上周已認罪的黃之鋒及岑敖暉等7人外，昨日再有4人認罪，包括曾代表民主黨參選區議會的張啓昕。辯方求情稱，眾被告無意挑戰法治，只是誤以為挑戰法庭命令是挑戰政府和警方，而他們在事件中並非領導人物，沒有強烈的政治意識，角色如同最底層的工廠工人，只是誤解了現場形勢。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女被告張啓昕曾任立法會議員助理，並曾代表民主黨參選區議會議席。

昨日在庭上認罪的4名被告包括張啓昕(31歲)、馬寶鈞(23歲)、黃麗蘊(21歲)及楊浩華(32歲)，各人分別在社區中心、物業代理公司、牙科診所或保安公司任職。辯方律師代表各被告對法庭致歉。辯方強調4名被告沒有使用暴力，即使在拘捕中出現有限度掙扎，但非針對警察的暴力襲擊，被告亦承認警察當時肩負一個艱難的任務。

其中女被告張啓昕求情時透露，她擁有地理學碩士學歷，現於一間社會服務機構做社區發展主任，她致力環保工作和政策發展，數年來無私地工作，曾任立法會議員助理，及曾代表民主黨參選區議會議席。黃碧雲議員亦讚許她有傑出貢獻。

另一名男被告馬寶鈞任職見習地產經

紀，辯方指他學歷不高，亦不熟悉政治，他只是臨時加入的示威者，案發時他曾想過離開，但離場時已被警察拘捕。

官：押後至全案審結才判刑

辯方大狀指各被告在事件中並非領導或決策人物，其角色如同最底層的工廠工人，沒有強烈的政治意識和政治野心，只是誤判了現場形勢。4名被告都是能為社會作出良好貢獻的好人，不會再重犯，故請求法官考慮只判處罰款或緩刑。法官聽罷求情後，表示會押後至全案審結才判刑。

案中包括黃之鋒、岑敖暉等7名被告早前已認罪，但法官認為現場錄影片段與認罪被告的誓章內容有不一致，須再

向法庭呈交新誓章，事件押後今日再處理。另外，就其餘不認罪的被告，控方周二(11日)將開始傳召證人出庭作供。

案發於2014年10月，大批激進示威者非法「佔領」旺角多條主要通道，「潮聯公共小型巴士有限公司」及後成功申請法庭禁制令，禁止「佔旺」者堵塞亞皆老街一帶路面。行動中，警方拘捕一批涉嫌違反法庭禁制令、拒絕離場的示威者，當中20名被告被控藐視法庭。

包括黃之鋒、岑敖暉等11名被告，在案件開審當天已選擇認罪，其餘9名被告社民連副主席黃浩銘、朱佩欣、郭陽煜、趙志深、陳寶瑩、關兆宏、熊卓倫、馮啟禧及麥盈湘，全部堅拒認罪，案件會於今日開始傳召證人出庭作供。

入屋強姦案疑犯 收押所吊頸命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荔枝角收押所發生在囚者吊頸自殺事件，一名因強姦案還押候審男子，昨晨被懲教人員發現在活動室內廁所的窗邊吊頸，職員將其解下，事主昏迷送院後命危。

消息稱，企圖自殺疑犯涉及上月屯門寶田邨一宗強姦案，警方已接手跟進其自殺事件，並在現場檢獲一封遺書。

據悉，企圖自殺男子28歲，他涉嫌於上月9日，在屯門寶田邨尾隨一名30歲女住客乘搭升降機回家，並乘機將她推入屋內強姦；警方追查3天後在旺角將林拘捕，並已於上月14日提堂，毋須答辯，還押荔枝角收押所至本月26日再審訊。

消息稱，昨日有人乘參加清潔活動時，偷走一張待清洗床單，再進入活動室內的廁所自縊，懲教人員發現他良久未離開廁所，入內查看揭發其自縊。

■荔枝角羈留犯上吊命危，懲教署人員在深切治療病房外看守。



懲教署發言人表示，懲教人員昨晨8時01分，在荔枝角收押所制止一名28歲男性還押在囚者上吊自殺。

人員當時發現該名在囚者於日間活動室廁所內的窗框用床單上吊，於是立即召喚支援並進行急救，他當時昏迷，其後被轉送到醫院作進一步治療，懲教署已將案件

通知警方。懲教署發言人強調，該署一直採取一切可行措施，包括行政安排、改良院所設施、職員培訓及急救護理等，以防止在囚人士自殺或作出自殘行為。

是次為今年第二宗涉及強姦案疑犯的自殺事件，早於5月11日，涉及九龍灣港鐵



■寶田邨強姦案疑犯在旺角落網。資料圖片

站橋底劫案被捕的姓林(48歲)疑犯，在秀茂坪警署扣查期間，在羈留室內以偷來的電腦Lan線上吊自殺，送院搶救後不治。

警方其後證實自縊疑犯有直接參與強姦案的證據，但因要召開死因研訊，詳情不便透露。



一輛中型貨車昨午1時許沿八鄉青朗公路駛向元朗，至駛過大轆隧道收費廣場約500米處時，車頭駕駛室與車斗之間冒煙，途經的士見狀通知44歲姓胡貨車司機，他立即將車停在路旁，並與46歲姓蘇男乘客落車企圖撲救，但火勢一發不可收拾，並波及駕駛室，冒出大量黑煙，消防員接報趕到出動化學泡沫及射水將火撲熄，火警中無人受傷，起火原因有待調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首宗拖欠積金判囚 董事坐監21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一名公司董事因沒有根據法庭作出的判令，向積金局支付拖欠其僱員的強積金及附加費，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該公司董事較早前承認控罪，並於昨日被判處監禁21天，是首宗因拖欠強積金而被判監禁的個案。相關公司早前亦已被罰款兩萬元。

積金局先後於2015年及2016年入稟法庭，向該公司追討拖欠的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合共約38萬元。法庭判令該公司支付有關欠款及附加費。然而，該公司隨

後只繳付部分欠款，積金局遂於2017年4月就個案提出檢控。

截至2017年6月被告認罪的當日，該公司仍拖欠約20.4萬元的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其後該公司於本月初已繳交餘下拖欠的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

積金局提醒所有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屬刑事罪行，最高可被判處罰款45萬元及監禁4年。另外，如僱主在沒有合理辯解下，未有按照民事法庭作出的判令，在指定日期內向積金局支付欠款或供款附加費，亦屬違法，最高可被罰款35萬元及

監禁3年。法庭更可對僱主沒有按照判令繳交欠款的日子，向僱主判處每天500元罰款。

積金局昨日表示，一貫重視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對所有涉嫌拖欠供款的個案，均積極跟進，在有足夠證據情況下，會循民事途徑向僱主追討欠款。違規僱主亦可能被刑事檢控。

在2016至2017年度，積金局就涉嫌違反強積金條例的僱主及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員合共申請發出433張傳票，包括371宗拖欠供款個案、47宗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

積金計劃個案、15宗沒有遵守法院判令個案，其中337宗已被裁定罪成。

積金局希望藉此提醒僱主，必須在強積金供款日或之前交妥供款。根據法例，若僱主拖欠供款，除了繳付欠款外，亦必須支付相等於拖欠供款金額5%的附加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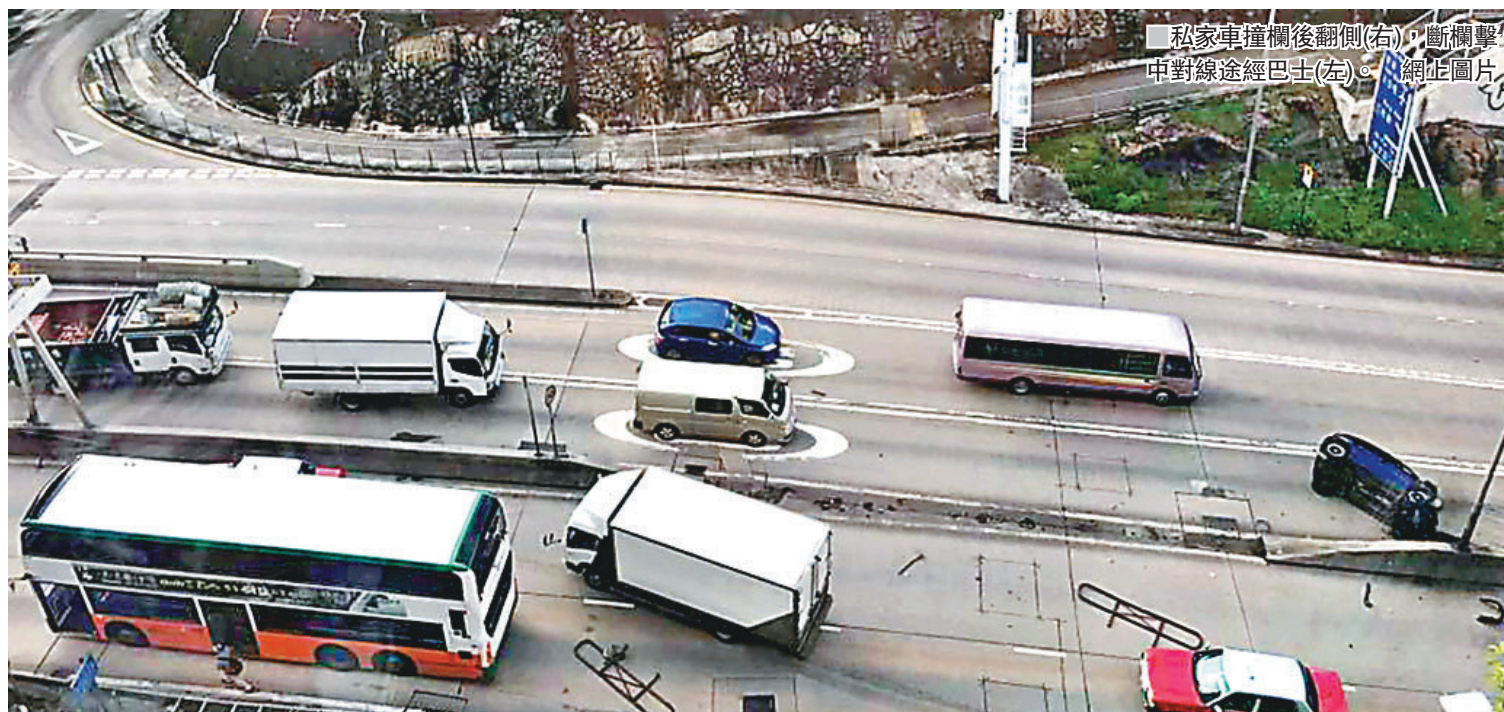
如僱主未有在供款日或之前交妥供款，應即時聯絡受託人安排支付有關欠款及附加費，附加費會全數撥入有關僱員的強積金賬戶。

積金局亦提醒僱員，如懷疑僱主無為其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或為其作出強積金供款，應立即向積金局舉報，積金局熱線電話為2918 0102。

七人車撞斷鐵欄 反彈擊中兩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紅磡昨晨7時許發生驚險交通意外，一輛由22歲南亞裔男子駕駛七人車，沿東九龍走廊落橋往紅磡方向，至漆咸道北近蕪湖街對開失控，猛撞向右邊多個分隔馬路的消防鐵欄，再反彈回路中向左翻側，其間最少有兩個被撞斷的鐵欄飛彈至對面行車線，一輛駛經的士當場被打中車身，再失控撞向鄰線一輛巴士的車身才停下。

意外後肇事的七人車司機報稱胸痛，需由救護車送院治理。至於姓唐(50歲)的士司機、及姓林(57歲)巴士車長並無受傷，兩人事後均通過酒精呼氣測試。受事件影響，漆咸道北來回部分行車線一度需封閉，交通擠塞。



私家車撞欄後翻側(右)，斷欄擊中對線途經巴士(左)。網上圖片

「詐彈鐘」少女 判入小欖4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患精神病10年的19歲少女賴衍希，今年5月底在精品店偷取一炸彈型鬧鐘後，放置於海港城，當局要疏散數百名民眾，並即場引爆該可疑爆炸品。少女事後被捕，昨於九龍城裁判法院判刑。由於被告賴衍希患有精神分裂，裁判官參考兩份精神報告後，判她入小欖精神中心4個月。

據案情指，被告事後曾承認相信涉案炸彈型時鐘確實是炸彈，並稱「我要上郵輪」，放置炸彈在餐廳外是希望「可以多啲人睇到、多啲人驚」。

電騙黨呢24歲女270萬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電騙黨又得手!一名由內地移居本港、持有本港身份證的24歲女子，報稱早前接獲一名自稱是入境處人員的男子來電，指她涉嫌與一宗刑事案件有關，電話其後轉駁至另一名自稱是上海公安的男子繼續對話，其間李按對方指示提供個人銀行戶口資料以協助調查。詎料事後她發現銀行戶口內共約236萬元人民幣(約270萬港元)被提走，懷疑受騙，遂在昨日凌晨4時許到中區警署報案求助。

警方經初步調查，已列作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案，交由中區警署刑事調查隊第六隊跟進，暫未有人被捕。

涉廉署案件亂爆料 吳文遠被禁聯絡3證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社民連主席吳文遠被指披露民政事務局長馮程淑儀被廉署調查，早前被廉署拘捕，指他披露馮程淑儀是受調查人等資料，涉嫌違反《防止賄賂條例》，並控以3項披露受調查人身份及資料等罪。

昨日案件在東區法院再提堂。控辯雙方承認本案主要爭議均為事實爭拗。

辯方聲稱，案中有濫用程序情況，將會申請終止聆訊，有關申請定於8月24日處理，屆時亦會進行第二次預審。

控罪指，被告吳文遠涉於去年4月5日至5月24日期間，明知或懷疑正有調查就一項被指稱或懷疑已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調查，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透過香港電台等新聞媒體，及facebook、Twitter和Instagram等社交媒體，

向公眾或部分公眾披露馮程淑儀是廉署調查目標及該項調查細節，即他以投訴人身份向廉署作出一份證人供詞。

控方透露，正式審訊時將傳召14名證人，預計審期需時5天。裁判官批准吳文遠繼續保釋，但下令他不得與3名控方證人聯絡。

據知該3人為港台中文新聞部總監黃金鳳，及兩名電話公司職員。